

(2019-4 服务类磋商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5G 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海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CG2020000296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1. 相关要求.....	22
2. 评分标准.....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7
2. 合格的供应商.....	27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8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	29
7. 偏离.....	29
8. 履约担保.....	2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10. 磋商文件.....	2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0
12. 响应报价.....	3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质疑.....	33
18. 投诉.....	3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7
2. 开启响应文件.....	37
3. 磋商小组.....	38
4. 评审程序.....	39
5. 评审.....	39
8. 成交.....	4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 响应无效.....	43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8
4.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招标人：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胶州市李哥庄镇驻地

联系方式：0532-58503353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海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福州南路 97 号宝龙城市广场 B 座

联系方式：18661930281

二、项目名称：5G 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CG2020000296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6.29 万元，其中：第一包 326.29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6.29 万元，其中：第一包 326.29 万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采购需求：

5G 智慧安防小区，详见“采购需求”。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14:00

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栾海楠

联系方式：0532-88288722

联系人（代理机构）：高富绪

联系方式：18661930281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海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5G 智慧安防小区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p>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进口产品投标	无
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5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p>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

		管理。
31.6	关注	1.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2.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zggzyjyxx.gov.cn/，下同）上发布。</p> <p>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p>4. 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p> <p>5.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p> <p>6. 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附件 1-1）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 1-2）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注：以上评分需要的证书投标人只需要提供电子文档。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构建胶州李哥庄镇5G智慧安防小区体系，对胶州李哥庄镇各小区进行5G智慧安防小区服务。面向公安、小区、居民三个对象，实现提升小区警务工作效能，提升公安小区治安防控水平。。

2.2 服务要求:

(1)通过5G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实现胶州市李哥庄5G智慧安防小区在线管理:通过5G智慧安防小区平台，以前端系统录入、数据交换共享、小区智感设备采集等为先导，实现基础信息自动采集、主动上报录入，扭转小区信息采集难等实际问题，做到信息采集更加智能。

(2) 汇聚数据服务大数据的实战应用：通过5G智慧安防小区，实现市公安局对全市全量社区的数据汇聚；以分析研判支撑小区警务工作，实现基础工作由盲目上门到精准核查，数据推送由事件信息到精准指令，工作流程由繁重无序到清晰高效，对小区实有人口、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等实时管控，提前预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精准打击，解决小区安全防范难、打击难的现实难题，做到打击防范更加精准。

(3) 横向推广助力市域治理落地实践：系统完成后，实现治安管控的“最后一公里”的智能应用覆盖；应用服务与综治部门、地方政府部门联动，通过与其它应用的对接提升服务民生服务能力。

2.3 具体实施要求:

2.3.1 5G智慧安防小区平台要求

(一) 基础视频模块:

- 1、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 2、运维中心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二) 视频业务系统:

- 1、视频应用模块：包含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下载中心、电视墙、雷球联动；
- 2、视频管理模块：包含设备管理、存储管理、电视墙配置；
- 3、视频服务组件：包含视频设备接入、流媒体服务、录像管理服务、报警管理服务、电视墙服务、主动注册服务、三方设备接入服务。

(三) 门禁业务系统:

- 1.支持门禁设备的接入管理，支持设备导入，导出功能；
- 2.支持门禁按部门授权管理，可批量授权；
- 3.支持对门组和门通道的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操作；
- 4.支持门禁实时开门记录和报警记录的展示；
- 5.支持根据设备能力集，并结合现场需求（特征值&原图&指纹，特征值&指纹，仅特征值）进行权限的快速下发支持门禁设备的快速复合；
- 6.支持门禁按部门自动授权.支持人员冻结后，人脸权限自动删除；
- 7.支持人脸解冻后，人脸权限自动恢复；
- 8.支持根据设备能力集在人员信息录入时进行自动提取人脸特征值，用于后续的人员特征值快速下发；
- 9.支持对设备的在线自动校时和手动校时；
- 10.支持门禁集群部署，用于横向扩展设备接入能力，业务并发处理能力；
- 11.支持展示刷卡、指纹、人脸、身份证、二维码开门记录，展示人员姓名编号等信息；
- 12.支持查看抓拍图片，人脸记录则支持查看人脸图片，人脸库图片，支持查询和导出。

(四) 停车业务系统:

- 1.出入口管理； 2.场区管理； 3.日志记录； 4.地图管理； 5.收费规则配置； 6.出入口放行规则配置； 7.支持设置长期用户，月卡用户，黑名单，临时用户。

(五) 人脸智能业务系统:

- 1、设备接入：支持人脸相机，人脸识别服务器，智能服务器等设备添加；
- 2、人脸库管理：支持多种类型人脸注册库（内部人员，访客，白名单，黑名单）增删改，下发到人脸设备中；支持对视频通道进行人脸库布控设置，布控失败支持手动重发；支持部门组织绑定人脸库，绑定后，人员头像自动同步；
- 3、人脸录入：支持人脸批量录入；
- 4、实时监控：支持人脸识别，人脸检测，陌生人识别，人体，车体等多种报警；支持人脸识别和人脸检测记录查询导出；
- 5、人脸应用：支持人脸开门等多业务场景；
- 6、目标检测：支持智能设备人非车数据上报；
- 7、以图搜图：支持人脸、人体在抓拍库中以图搜图，用户可以选择人脸抓拍时间或者相似度进行排序；
- 8、人脸轨迹：支持人脸识别记录，人脸检测记录，以图搜图结果生成人脸轨迹

展示。

(六) 小区管理业务系统:

支持小区、楼栋、房屋、人员、单位等基础信息登记, 人员审核、特殊人群管理、电动车管理、小区人车通行应用。

(七) 数据对接系统:

1、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部标协议。

★2、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青岛市公安局智慧安防社(小)区数据采集规范,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社区平台数据必须接入到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 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需完成与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对接。

2.3.2 网络要求

从合理利用光缆资源的角度出发, 结合5G智慧安防小区现场的实际情况, 共设计光纤传输线路12条, 单条线路带宽不低于50M。

2.3.3 系统结构要求

系统网络结构应遵循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接入平台建设技术规范》, 能够平滑的接入青岛市公安局监控专网中。

2.3.4 李哥庄前端小区服务要求

高清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到李哥庄各个小区, 所有高清治安监控点图像在前端小区存储。

要求机房布置整齐、规范, 所有设备均采用机架式设备, 安装在标准机柜当中; 要求用电稳定, 具有良好的接地和防雷措施; 要求系统运行稳定。为保证派出所中心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需求, 需要配置并完善机房、电视墙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

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并可进行存储扩容。高清图像编码标准采用H.264 High Profile标准, 1080P的高清图像采用3M带宽码流传输存储。

2.4 所需服务指标及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小区出入口服务(可用于车辆通行和陌生车辆预警)				
1	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服务	1、抓拍机视频分辨率为主码流: 1920 × 1080, 1280 × 720; 辅码流: 1280 × 720, 704 × 576, 352 × 288 2、支持图像OSD信息显示, 信息包括通日期、时间、自定义信息, 可配置字体大小, 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	套	28

		<p>防伪信息等内容</p> <p>3、分辨率力$\geq 900TVL$(分辨率为1920×1080, 码率为$4Mbps$, 帧率为25帧/s), 彩色模式最低照度$\leq 0.011x$, 信噪比$\geq 55dB$</p> <p>4、支持10000条黑白名单, 抓拍时报警, 可联动道闸</p> <p>5、1路$100M$网络接口, 2路$RS485$接口, 1路$RS485/232$接口, 1路TF卡接口, 1路报警输入, 3路报警输出, 2路IO输入, 1路$AC110V-220V$, 硬件回放按钮, 1路调试串口</p> <p>6、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可识别车辆特征包括: 车牌、车身颜色、车标、车牌颜色、车牌像素大小, 车头方向, 车牌车辆置信度等信息</p> <p>7、白天环境光照度应不低于$200lx$, 晚上测试时的辅助设备照明度应不高于$100lx$。抓拍率: $\geq 99\%$, 识别率: $\geq 99\%$</p> <p>8、出入口一体机包括4行4字显示屏1套, 补光灯1套(至少16颗灯珠), 安装支架等</p> <p>9、支持离线文字转语音功能: 支持车牌号码、停车费、车辆自定义信息等语音播报</p> <p>10、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可识别车辆特征包括: 车牌、车身颜色、车标、车牌颜色、车牌像素大小, 车头方向, 车牌车辆置信度等信息</p>		
2	直杆变频道闸主机服务	杆件类型八角直杆; 起杆速度 $2S$; 转速 $1400RPM$; $RS-485$ 接口1个; I/O 接口6个; 状态输出2路(开到位1路, 关到位1路); 防砸功能支持, 线圈防砸, 红外防砸, 雷达防砸;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 最大距离 $30m$; 供电方式 $AC220V \pm 20\%$; 功耗 $\leq 120W$; 弹簧寿命 100 万次; 工作温度 $-35^{\circ}C \sim +65^{\circ}C$; 毛重 $57kg$; 安装方式底部安装	台	4
3	直杆变频道闸杆件	6米直杆	台	4
4	防砸雷达服务	发射频率: $77GHz \sim 80GHz$ 发射功率: $\leq 10mW$ 响应时间: $50ms$ 检测区域: $0.3 \sim 6m$ (可调) 防砸区域: $0 \sim 2m$ (可调) 检测目标: 人、车 在线调试: 支持(串口、APP通过wifi进行调试) 升级功能: 支持(串口、APP通过wifi在线升级) $RS-485$ 接口: 1个 I/O 接口: 个(1个升级按钮输入, 1个继电器输出) 工作电压: $DC9V \sim 12V$ 工作电流: $< 0.25A$ 功耗: $< 3W$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	台	4
5	电源线	电缆 1. 规格、型号: $RVV2 \times 1.5$	米	1030

		2. 敷设方式: 穿管		
6	视频网线	1. 规格、型号: CAT6 STP PVC 2. 敷设方式: 穿管	米	1030
7	桌面式电源适配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 可用于给雷达、相机等供电。	台	4
8	雷达调试线 USB 转 RS-485/422 转换器	用于调试雷达	台	1
9	电源线	电缆 1. 规格、型号: RVV2*1.5 2. 敷设方式: 穿管	米	100
10	视频网线	1. 规格、型号: CAT6 STP PVC 2. 敷设方式: 穿管	米	100
11	安全岛	水泥红砖垒砌	个	2
12	安装调试及辅材	安装调试及相关辅材	套	28

二、小区出入口人脸门禁系统服务

1	人脸识别智能终端服务	<p>1、要求 10.1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280×800, 采用 2 个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摄像头;</p> <p>2、支持 100050 个用户 (包括 50 个管理员), 100000 张人脸、100000 张卡、100000 个密码、505000 条存储记录 (包括 5000 条报警记录)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 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3、应能支持人脸识读、IC 卡识读、CPU 卡识别、密码和二维码识读方式. 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方式</p> <p>4、1 路 485 接口、1 路 232 接口、1 路韦根输入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1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1 路开门按钮、1 路门锁控制、1 路门磁反馈、1 路网口、1 路 WIFI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 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5、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 当物体靠近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 且唤醒距离可调节; 根据环境亮度和人员靠近距离进行白光自动补光; 白天会熄灭, 晚上会根据人员靠近情况进行补光</p> <p>6、人脸识别速度 0.2s, 实现无感通行, 人脸识别通过率 99%, 误识别率 ≤ 0.1%, 应能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进行可见光补光灯和红外光调节, 以满足在低照度环境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 并注明项目名称</p>	台	28
---	------------	---	---	----

		<p>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7、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人脸、IC卡、CPU卡、二维码等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开门记录、报警记录数据可以正常保存,设备运行不受影响</p> <p>8、支持对人脸、卡、密码、二维码等鉴权结果进行语音提示</p> <p>9、防护等级 IP65</p>		
2	终端立柱	产品尺寸 1460.7mm×183.6mm×180.0mm(高×宽×厚);外壳材料铝合金材质;工作温度-30℃~+70℃;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台	15
3	电源线	<p>1.规格、型号:RVV2*1.5</p> <p>2.敷设方式:穿管</p>	米	770
4	视频网线	<p>1.规格、型号:CAT6 STP PVC</p> <p>2.敷设方式:穿管</p>	米	770
5	收发器	1310nm 发送/接受;1550nm 接收/发送,光模块内置 1 个 10/100/1000Mbps Base-T1 个 1000Mbps Base-X 速率 1000Mbps 单模单纤 SC 接口传输距离 20km 输入电压 DC5~12 V	对	24
6	8 口千兆交换机	8*RJ45 10/100M1*RJ45 10/100/1000M(上行);1*SFP 100M/1000M(上行)交换容量 13.6Gbps 包转发率 4.17Mpps 工作温度 -30℃~+65℃供电方式 DC12V 电源标配	台	24
7	广告门	<p>1、门柱的钢质板材厚度为 1.2mm</p> <p>2、室外设备的外壳和拦挡部分应有防烫伤措施和 安全措施(外壳镀膜),以确保通行安全</p> <p>3、掉电时内部数据不丢失,设备在接收人工操作或出入口控制系统允许通行/禁止通行的输入信号后,应进入允许通行状态/禁止通行状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4、应能通过主板按钮来控制门体的开、关、停动作,应能设置开/关门速度。应能设置门体减速之后的运行速度、开/关门力度参数</p> <p>5、识读部分应能通过识读现场装置获取操作及钥匙信息并对目标进行识别,应能将信息传递给管理/控制部分处理,也可接受管理/控制部分的指令;对识读现场装置的各种操作以及接受管理/控制部分的指令等应有对应的指示信号</p> <p>6、电机使用寿命 100 万次;通道宽度 1242mm-1842mm,通行速度 15 人~20 人/min;</p>	套	6

		<p>开闸时间 1.5s~10s, 可调节</p> <p>7、系统应自动记录人员类别(授权、非授权)、人员信息(人员 ID)、通行时间等信息</p> <p>8、遥控距离 ≥ 30m</p> <p>9、防护等级 IP54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 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8	人脸识别智能终端辅材	包含抱箍等辅材	套	28
三、人脸抓拍系统服务				
1	人脸抓拍摄像机服务	<p>1、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为 1/1.8,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1 进 1 出,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2.7-13.5mm;</p> <p>2、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控制样机聚焦或变焦, 变焦过程中可自动聚焦, 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p> <p>3、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RJ45 输出), 彩色: ≤ 0.00021x, 黑白: ≤ 0.00011x;</p> <p>4、可通过 5 个 IE 浏览器同时浏览主码流 1920 × 1080 (30fps)、子码流 704 × 480 (30fps)、第三码流 1920 × 1080 (30fps)、第四码流 704 × 480 (30fps)、第五码流 1920 × 1080 (30fps) 的视频图像;</p> <p>5、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最多 18 行字符, 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默认为 5 行, 可扩展成 14 行; 自定义 OSD 叠加默认 1 行, 可扩展成 2 行; 可设置字体颜色、背景和设置字符大小为最大、大、中、小共 4 档, 字体边缘部分可根据字体颜色进行反色, 支持文字左右对齐, 可设置叠加位路, 字符叠加字库支持矢量类型;</p> <p>6、可识别距样机 100 米处的人体轮廓, 可看清距样机 50 米处的人脸面部特征;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 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7、支持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分检验, 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p> <p>8、支持人脸侦测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联动</p>	台	28

		<p>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支持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镜、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半边人脸、戴口罩、侧脸方式的人脸进行检测；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9、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 / 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当检测到人脸质量达到设定质量阈值时，可自动进行人脸抓拍；</p> <p>10、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等级的要求（水下 1m，1h）（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2	电源线	RVV2*1.5	米	2300
3	视频网线	1. 规格、型号: CAT6 STP PVC 2. 敷设方式: 穿管	米	2300
4	4 米立柱	4 米立杆，横向伸出 1 米横臂	台	4
5	收发器	1310nm 发送/接受；1550nm 接收/发送，光模块内置 1 个 10/100/1000Mbps Base-T1 个 1000Mbps Base-X 速率 1000Mbps 单模单纤 SC 接口传输距离 20km 输入电压 DC5~12 V	对	2
6	设备箱	抱杆箱	台	6
7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m3	150
8	穿线管	穿线管	米	900
9	光纤	光纤	米	3400
10	光纤盒	光纤盒	个	8
11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点	套	8
12	安装、配件	配套抱箍等辅材	批	28
四、平台服务				
1	社区平台服务	<p>1、基础应用：视频、人闸、车闸、门禁、存储等基础应用模块，含基础数据库</p> <p>2、可支持模块组件化设计：可以随意组合成不同的产品，支持灵活扩展；</p> <p>3、支持多址模式下 800M 码流的接入、转发和存储；</p> <p>4、支持绑定模式下 1500M 码流的接入、转发和存储；</p> <p>5、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部标协议；</p> <p>★6、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青岛市公安局智慧安防社（小）区数据采集规范，投标人须提供</p>	台	11

		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社区平台数据必须接入到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需完成与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对接。		
2	人脸采集相机服务	视频接口 USB2.0(USB 线长 2.5 米)；视频输出 1080p25/30fps、720p50/60fps；编码格式支持 H.264/MJPEG/YUV；有效像素约 210 万；焦距 2.8mm；视频视场角对角 127° / 水平 110° / 垂直 57°；云台转动速度手动旋转；拾音方式内置 2*全指向驻极体麦克风；拾音半径 5 米拾音半径；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PCM 编码；视频帧率 15~30 帧率可调	台	12
3	发卡器	IC 卡(Mifare 卡)发卡 USB 供电和通讯,工作电流<150mA 免驱动安装,即插即用	台	12
4	55 寸监视器	产品尺寸:55" 亮度:300cd/m ² 对比度:1200:1 分辨率:1920×1080 裸机尺寸(含边框):1247.0×725.0×80.0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 控制方式:按键控制、红外遥控输入信号:VGA×1、HDMI×3、AV×1、YPBPR×1、PC Audio×1、USB 2.0×2、Audio×1 输出信号:Audio×1、Video×1、内置喇叭 要求标配:VGA 线缆、遥控器、电源线、说明书 选配配件:壁挂、底座	台	11
5	壁装支架	55 寸监视器壁装支架	套	12
6	单路解码器服务	1、采用 1U 机架式设计,便于机柜的安装和固定,至少具备 HDMI 和 VGA 两种输出接口,且支持同时输出; 2、HDMI 接口支持 4K(3840*2160)的高清视频显示输出,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1 个标准 232 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485 接口; 3、支持 MPEG4、MPEG2、H.264、MJPEG、H.265、SVAC 视频解码;输出口支持 1/4/9/16/25/36/64 分割显示,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选择功能;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最大支持 64 路开窗;(提供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 4、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接入前端设备; 5、H.264/H.265 视频解码均支持 3 路 4000X3000@25fps、4 路 3840X2160@30fps、8 路 2560X1920@25fps、6 路 3072X2048@25fps、12 路 2048X1536@25fps、16 路	台	12

		<p>1920X1080@30fps、64路704X576@30fps网络视频解码；</p> <p>6、支持抓取网络数据并存储在U盘中，并支持将选定的解码通道视频存储在U盘中；</p> <p>7、支持图像切换时保留最后一帧图像只下一个图像显示，中间无黑屏闪屏</p> <p>8、支持保存16组电视墙预案，并支持预案轮巡，轮巡间隔可设；</p> <p>9、支持异常提示功能检查，当通过解码器访问远程设备时，出现异常情况，可自动提示，提示包括：密码不正确、账号不存在、账号已登录、账号已被锁定、账号被列为黑名单、资源不足系统忙、找不到网络主机、其他网络错误等。</p> <p>10、支持对前端智能设备的码流进行解码显示，当前端智能设备发生各种报警行为时，可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7	存储服务	<p>1、4个RJ45网络接口、2个VGA接口、3个HDMI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SATA3.0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p> <p>2、具有8GB内存，并可扩展到32GB</p> <p>3、最大接入码流为68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68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68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680Mbps；</p> <p>4、支持5屏同时显示输出：HDMI1、HDMI2、HDMI3、VGA（HDMI1与VGA1同源，HDMI2与VGA2同源）；支持HDMI1、HDMI2、HDMI3同时输出3路不同的4K分辨率的码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5、最大支持12路实时人脸检测、录像；（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6、支持12路视频流或44张/s图片流人脸比对；（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7、100万人脸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5秒；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5%，以脸搜脸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p> <p>8、支持人脸抓拍图像和抓拍信息上传，与客</p>	台	12

		<p>户端地图关联,形成人员轨迹信息(提供加盖厂家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电子文档)</p> <p>9、支持抓拍人员自动添加到路人库,路人库支持按照时间或人脸库数量自动覆盖。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频次数值可设置。</p> <p>10、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倒序显示24小时内统计的人员特征识别结果。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门禁、音频以及日志记录。支持人脸人体关联告警。支持接入具有人体抓拍功能的摄像机,对人体图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包括性别、年龄、上装、下衣、包、雨伞、帽子等</p>		
8	硬盘	4000G; 5900RPM; 64M; SATA	块	24
9	24口千兆上联交换机	24*RJ45 10/100/1000M Base-T4*SFP 1000M Base-X (combo)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35.7Mpps 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 LACP 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 vlan、IGMP Snooping、LLDP、ACL、QoS 等支持 Web、SNMP 和命令行管理 工作温度 -25℃ ~ +55℃ 供电方式 AC100-240V 电源标配	台	12
10	电脑	I3/8G/1T	台	11
11	机柜	600 × 1000x2000, 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九折型材焊接结构,立柱 2.0mm,其他 1.2mm。每台机柜配两块托盘,一条 8 口 PDU。	台	12
12	配电箱	不锈钢外壳,6路电源控制;含漏电断路器;过载继电器;浪涌保护器等必备配件	套	12
13	传输费	50M 专用光纤链路,要求满足社区到公安局所有设备无延时、不卡顿	月	36
14	维护费	维护费用	月	48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开发建设，调试交付使用，达到验收条件。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在维护期满后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3.6 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4 年

维护期：验收合格后 4 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业绩部分	9	<p>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视频监控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得9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截图、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综合实力	5	<p>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证的得3分。</p> <p>以上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为准,相应项目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企业荣誉	14	<p>投标人获得省级荣誉证书或称号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或称号的，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获得国家级5G应用类荣誉证书或称号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4分；</p> <p>以上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为准。</p>
	资产负债率	7	<p>投标人或其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35的得7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35且小于等于0.45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45且小于等于0.55的得2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5的，不得分。</p> <p>投标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关键页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注：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交本单位的财务报告，如为分支机构，则提供其法人单位财务报告。</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6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2分，最高加4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6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0	<p>对本项目有深刻认识、能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有详细完善的功能模块和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且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得10分；</p> <p>对本项目有一定认识、能理解采购人需求，功能模块和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可行，有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6分；</p> <p>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理解不到位，功能模块设计不够全面详细，仅部分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无法实现项目技术要求的不得分。</p>

服务定位	10	<p>投标人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及完善、规范、可行的平台服务方案，有具体可行的平台服务措施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提供有相对规范的平台服务方案，有平台服务措施得 6 分。</p> <p>投标人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有平台服务方案，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需进一步规范细化得 3 分。</p> <p>未提供承诺书得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6	<p>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 3-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的详细完善程度评分，得 3-1 分。</p>
应急预案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处置措施详细、科学可行，配备经验丰富运营维护团队，团队组成合理，得 8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处置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处置措施基可行，且配备有运营维护团队，得 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处置预案考虑有欠缺、处置措施不详细，配备有运营维护团队，得 1 分。</p>
创新能力	5	<p>投标人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 5G 智慧安防小区应用解决方案的，根据方案完善性、全面可行得 5-1 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磋商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磋商报价(即磋商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提出质疑,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后,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

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 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开发建设，调试交付使用，达到验收条件。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服务成果保证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在维护期满后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附件1-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包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月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 第 包 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5: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